

以此件为准

潮州市

湘桥区财政局文件

湘财农〔2019〕15号

关于下达我区存在住房安全隐患且没有列入农村危房改造计划的贫困户住房改造资金的通知

区扶贫办：

根据区扶贫办《关于要求拨给我区存在住房安全隐患且没有列入农村危房改造计划的贫困户住房改造资金的请示》（潮湘扶办[2019]13号）精神，现将住房改造补助资金484508.3元下达给你单位，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潮州市湘桥区建档立卡贫困户没有列入农村危房改造计划且存在住房安全隐患的住房修缮改造方案〉的通知》（潮湘扶[2018]7号）精神，每户住房改造贫困户最高改造补助资金为2万元（具体改造补助资金按实际改造量结算，最高补助标准为2万元/户），其中，区级财政承担70%的补助资金，镇级自行承担30%的补助资金。本次住房改造共需落实补助资金1477869元，区级财政需承担1034508.3元。区级财政承担部分拟在区扶贫济困基金中列支25万元，在区民政局扶贫济困定向捐赠资金列支30万元，余下484508.3元由区财政承担。

二、此项资金请列入 2019 年度“其他应收款-贫困户住房修缮资金，其他扶贫支出（2130599）”科目列支，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支出用途列支。

潮州市湘桥区财政局
2019 年 4 月 15 日

抄报：潮州市财政局